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法院项目集约 送达系统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法院项目集约送达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A2025092800000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并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具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前来报名。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化并行招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法院项目集约送达系统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FA20250928000001。

1.3 招标内容：本项目拟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采购法院项目集约送达系统支撑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4 预算金额：1500.00 万元（含税），在合同期内，如费用达到 1500 万元，则后续费用将不予结算，供应商免费服务至合同期满。

1.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1.6 中标供应商数量：按照排名顺序确定 2 名中标供应商。不承诺供应商业务份额，由各盟市分公司根据系统运行情况酌情分配份额。

1.7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三年。

1.8 最高限价：法院和邮政签订合同的结算金额的 10%。

投标人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2.3 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2.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2.6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2.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2.8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9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2.10.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1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14 投标人所投系统须能够与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系统对接。支持发起集约化送达后，所有送达方式回执回传至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在案件空间或

智能送达服务中能查看案件送达详情、送达记录、送达内容、回执内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3.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3.1 办理 CA 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CA 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3.2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3.2.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00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30，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报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供应商操作指南”）。

3.2.2 报名资料

凡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资料需按照下列顺序排列，并每页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压缩包、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具体内容如下：

（1）报名表（详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2）。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提供相关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提供相关承诺。

(6) 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提供相关承诺。

(7)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所供货物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提供相关承诺。

(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提供相关承诺。

(9)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10)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承诺。

(12)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关承诺。

(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1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相关承诺。

(1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7) 投标人所投系统须能够与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系统对接。支持发起集约化送达后，所有送达方式回执回传至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在案件空间或智能送达服务中能查看案件送达详情、送达记录、送达内容、回执内容。（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3.3 招标文件售价：10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需从对公账户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3.4 上述要求是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3.5 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6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最晚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7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递交

4.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递交及解密地点：

4.2.1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 33 号美豪丽致酒店 7 楼 706 号评标室。

4.2.2 解密地点：线上解密。

供应商纸质版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需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本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到开标时间后，开标人员点击【批量集中解密】按钮，系统自动解密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需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或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现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5.2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30-10:00（北京时间）。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未完成解密的，将开启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也无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5.3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 33 号美豪丽致酒店 7 楼 706 号评标室。

6.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chinapost.com.cn)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daan.com/>)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51 号（新城区兴安北路与赛马场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联系人：陶经理

电话：13848515678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A 座 9 层 903 房间

联系人：银福如、睢文烨

电话：15326719239

电子邮箱：15326719239@139.com

8. 标书费汇款地址

户 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账 号：725060151246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104581008133

（请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地址

户 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 号：394880100100987157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309581000070

（请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银福如



附件 1:

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邮编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E-mail （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获取资料附件	需递交的资料： 1. 按照招标公告 3.2.2 报名资料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2. 申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法院项目集约送达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A20250928000001）（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扫描件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